

关于开展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网络培训学习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内人社发〔2017〕3号）和《关于做好全区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212号）及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1〕159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呼和浩特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2022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公需科目：呼和浩特市本级范围内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学时和内容

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学时要求为30学时，科目内容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12学时，《聚焦能源转型，绿色发展趋势展望》12学时，《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3学时，《增进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3学时。培训学时共计30学时，学员在学习完所有科目课程后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可取得成绩单，学员可自行打印成绩单。

三、培训时间和审验登记

呼和浩特市各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呼和浩特市人事培训考试信息网（<http://www.hhpta.org.cn>）点击“继续教育”栏目或下载“青城考务”手机APP进行注册学习，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2022年12月31日，专业科目学习时间另行通知，请学员关注网站信息。未完成2020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2021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补学。逾期不再开网学习，请学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

专业技术人员学完所学科目计划且考试合格后，自行打印成绩单并妥善保管。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审验卡全面实行网上办理的要求，学员完成公需科目学习、考试后，同时需完成专业科目的学习，之后登陆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自行打印审验卡。

四、培训费用

2022年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费用按《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8〕1399号）收取，公需科目30个学时共75元。学员登录呼和浩特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网进行缴费学习。

五、其他事宜

（一）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继续教育线上科目的学习，在接到此通知后尽快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网学习，并加强学员培训档案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二）享受减免继续教育学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相关政策文件、培训信息在呼和浩特市人事培训考试信息网及“呼和浩特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8339296

政策咨询及服务电话：0471—3389630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2月18日